

宜蘭縣五結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 8 月 27 日）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生進入學校後需將行動載具關機，早自習時間由各班負責人收齊並於第一節上課前收入學務處班級保管箱內，下午第七節下課後始能由各班負責人取回（如有第八節輔導課班級，請統一於第七節下課取回班上保管，於第八節下課後再行發放）。
- （二）體育班如因專長訓練因素（課程或場地等），需延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箱或提前領回時，需事先告知並取得導師或學務處同意。
- （三）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室外課等）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不得攜帶使用。學生倘遇教學需求（其他特殊需求）、臨時或緊急狀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至學務處領回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後應立即繳回保管。
- （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教職員使用行動載具時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教學課程除外），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嚴禁騎乘自行車或行走時請勿使用行動載具，以免造成自身與他人危險。

四、違規及懲戒注意事項：

- （一）在校期間學生若違反本原則，經查獲屬實者其行動載具將送該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當日放學後領回），並由導師通知家長。
- （二）違規學生經勸導仍未改善，則記警告乙次，累犯累計；不服從師長勸導或視情節嚴重性加重處分（簽處記過以上處分），以示警惕。

-----裁切線-----請於開學後一周內繳交給導師初審，彙整後送至學務處覆核-----裁切線-----

宜蘭縣五結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家長簽章

申請原因：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再行填寫此表申請，請詳明理由，無故不得申請。

◎本人定當要求孩子遵守校方規範，若違反規範一切遵守校規處置。

此致

五結國中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